**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**

**應考人注意事項**

一、請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所屬組別之應考人報到處等候點名，到達報到處後，請依入場證編號順序就座，並於報到處等候監場員帶領，請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或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並收妥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
三、**本項口試採集體口試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**每一梯次口試時間以每人20分鐘乘以該梯次應考人數之時間為原則，但到考人數2人以下時，每一應考人其口試時間為30分鐘。到考人數僅1人時，採個別口試。各梯次口試結束前5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即若該梯次為1人時，則口試時間為30分鐘，監場人員將於25分鐘時按一次鈴，30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；若該梯次為2人或3人時，則口試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，監場人員將於55分鐘時按一次鈴，60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；若該梯次為4人時，則口試時間以80分鐘為原則，監場人員將於75分鐘時按一次鈴，80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。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。

四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**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**

五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，口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將會發還，請自行攜至4樓卷務組蓋到考章。